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》

（劳社部发〔2000〕11号 2000年5月25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（劳动和社会保障）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

（国发〔1998〕44号）和劳动保障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
财政部、卫生部、国家药品监管局、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《城镇职
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劳社部发〔1999〕15
号），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

（以下简称《国家药品目录》），现印发各地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
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国家药品目录》，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，
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措施。各省、
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，按照《城镇职
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

《国家药品目录》，同时积极做好本省(区、市)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调整和实施工作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参考目前执行的公费、劳保医疗用药范围以及当地疾病谱和用药习惯，对《国家药品目录》中的乙类药品进行调整。增加和减少的乙类药品品种数之和应控制在全部乙类药品总数的 15%以内。调整药品目录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专家组，充分征求财政、卫生、药品监督、中医药和价格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意见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办法。乙类药品调整部分应报我部审核。在调整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药品生产和经销企业收取费用。严禁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。调整的药品名称要注明剂型，西药采用通用名，中成药采用国家药典或部颁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，不得使用或标注商品名。对《国家药品目录》中的民族药及其他符合国家药典标准或部颁标准的民族药品，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及用药习惯，遴选纳入本地药品目录，纳入数量不受乙类药品调整比例

的限制。乙类药品的调整工作应在今年年底前完成，并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《国家药品目录》和本省(区、市)调整公布的药品目录。对本省(区、市)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，应根据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职工的经济承受能力，制定合理的给付办法和标准；对国家和省(区、市)明确规定限制使用范围的药品，应分别作出限制适应症或医疗机构、医师级别或科别的规定。对于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，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充分征求卫生、中医药、药品监督等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后，制定限于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医院制剂目录和给付比例，并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各级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严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，保障职工的基本用药需求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支出。要做好药品使用和费用支付的日常统计分析工作，及时反映并认真解决《国家药品目录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重要情况

应及时报告我部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